

致：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/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

## 中辦、國辦印發《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》

7月20日，中共中央辦公廳、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《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》，明確自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費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。《改革方案》重點內容如下：

一、改革國稅地稅徵管體制，合併省級和省級以下國稅地稅機構，劃轉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管職責，構建優化高效統一的稅收徵管體系。

二、**堅持為民便民利民**。以納稅人和繳費人為中心，推進辦稅和繳費便利化改革，從根本上解決「兩頭跑」、「兩頭查」等問題，切實維護納稅人和繳費人合法權益，降低納稅和繳費成本，促進優化營商環境，建設人民滿意的服務型稅務機關。

三、**堅持優化高效統一**。調整優化稅務機構職能和資源配置，增強政策透明度和執法統一性，統一稅收、社會保險費、非稅收入徵管服務標準，促進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和經濟高品質發展。

四、通過改革，逐步構建起優化高效統一的稅收徵管體系，為納稅人和繳費人提供更加優質高效便利服務，提高稅法遵從度和社會滿意度，提高徵管效率，降低征納成本，增強稅費治理能力，確保稅收職能作用充分發揮，堅固國家治理的重要基礎。

五、完成新稅務機構掛牌、制定新稅務機構「三定」規定、開展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管職責劃轉、推進稅費業務和資訊系統整合優化、強化經費保障和資產管理、清理修改相關法律法規等重點改革任務進行了具體部署，並明確了相關保障措施。

六、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，將基本養老保險費、基本醫療保險費、失業保險費、工傷保險費、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。

七、**增強政策透明度和執法統一性**，統一稅收、社會保險費、非稅收入徵管服務標準。

詳情請參閱：[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8-07/20/content\\_5308075.htm](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8-07/20/content_5308075.htm)

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 
2018年7月27日